

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，促进其融资效率并提高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。

二、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，促进其融资效率并提高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信用担保额度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事项。

三、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

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，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，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影响。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，同时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

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任意时点余额（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

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类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，并就此编制了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、审慎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，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，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。相关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刘汉明、江小三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